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主要源自香港進行或發起之投資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期內之業績載於第15頁損益賬。

董事建議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儲備

本公司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可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股份溢價賬分派股息予股東，惟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能支付日常業務之到期債務。

財務概要

本公司期內之已公布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港元
營業額	142,569
股東應佔虧損	(409,130)
資產總值	46,130,825
負債總額	(52,500)
資產淨值	46,078,325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秀卿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蕭恕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李華倫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李建中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向心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光曙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同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彭學軍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王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程剛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於期內委任的董事王新先生、向心先生、吳光曙先生、羅秀卿先生、李同玉先生及程剛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李華倫先生將告退，惟合資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華倫先生及李建中先生均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七日。由於蕭恕明先生及李建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董事職務，彼等之服務合約已隨之終止。上述其餘所有合約均將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期間結束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a)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有關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董事會絕對認為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而評定標準包括：(i)該人士對本公司發展及表現所作之貢獻；(ii)該人士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質素；(iii)該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作之努力及投入程度；及(iv)該人士服務本公司之年資及貢獻等。

根據購股權計劃，緊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之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擁有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置存的登記冊內之證券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益之權利。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附註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58,000,000	29.00	1
AP Wireless Net Inc.	52,000,000	26.00	2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	24,000,000	12.00	3

附註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附註2： AP Wireless Net Inc.乃由吳光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附註3： WYSE Technology (Far East) Ltd.由一間於台灣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台灣慧智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與本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華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收費（「收費」）須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以港元預付，而有關款項根據緊接每年三月及九月估值日期（即每個曆月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就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認為合適之其他交易日）前之資產淨值按年息率1厘計算。期內，本公司向華禹支付管理費用159,825港元。

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13條，華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所授出豁免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訂定之交易乃本公司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訂立；
- (b)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訂定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
- (c)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訂定之交易乃按對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須支付予華禹之年費，並不超出期內資產淨值3%或10,000,000港元之較高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披露之資料：

李華倫先生為Haywood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一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集團，而該業務被視為對本公司構成競爭。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一份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學軍先生及王新先生組成。

核數師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本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期內財務報表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